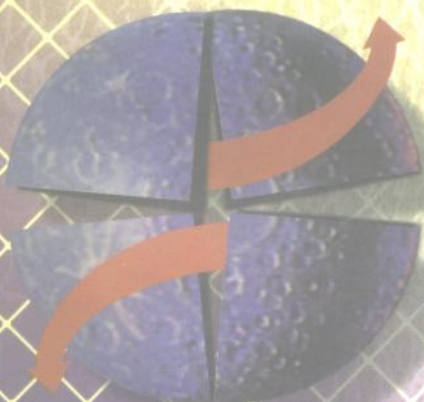


经济法

JING JI FA XUE QI DUO JUN ZHU BIAN

经济法

■ 漆多俊 主 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WUHAN DAXUE
CHUBANSHE



D912.290.1
Q04

418131

JING JI FA XUE QI DUO JUN ZHU BIAN

经济法

漆多俊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004181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漆多俊主编;王全兴,周林杉副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11

ISBN 7-307-02653-8

I. 经… I. ①漆… ②王… ③周… III. 经济法—
法的理论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345 号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武汉第二印刷厂印刷

(430100 武汉市蔡甸区正街 176 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3.875 插页: 2

字数: 616 千字 印数: 1—3000

ISBN 7-307-02653-8/D·382 定价: 25.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 漆多俊 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全兴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
周林彬 兰州大学教授
卢炯星 厦门大学副教授
韩长印 河南大学副教授
宁立志 武汉大学副教授
刘大洪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
樊启荣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
傅瑜 西北政法学院讲师
王艳林 武汉大学讲师
冯果 武汉大学讲师
刘云亮 海南大学讲师

前 言

经济法学学科在中国的兴起，至今将近 20 年。虽然一开始就在全中国范围形成学习、研究的热潮，但在过去一段时间，人们对于经济法许多基本理论问题的把握不够准确。总的来说，“大经济法”观点较为盛行。经过 10 余年蹒跚学步，90 年代初期以后，中国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学科理论观点和体系日趋成熟，学者们的意见也逐渐接近和趋同。但综合性经济法学教材仍多因袭着过去一些陈旧的观点，保持着较庞杂的体系，需要改革和更新。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在出版发行部门的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经济法学教材。

本教材力求反映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准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鲜明体现经济法不同于民商法和行政法等部门法而为其特有的内容和体系，使本学科以崭新面貌独立于法学诸学科之林。

本书在总揽世界各国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及法学研究的经验基础上，重点论述中国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既依据现行立法，又摆脱注释法学窠臼，重在阐释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法律制度及主要法律规定，并揭示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的各种发展趋势。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推进我国经济法学教材建设，对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产生有益的影响。

全书共分 5 编 28 章。第 1 编为总论，论述经济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沿革和地位、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法律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其余 4 编为分论。第 2、3、4 编分别论述经济法的三

个基本方面的法律，即：市场障碍排除法（含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投资经营法（含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和国有企业法等）；国家宏观调控法（含计划法、经济政策法及各种调节手段运用的法律）。第5编为涉外经济法，论述在涉外投资、涉外金融和外贸等领域的国家调节法律问题。分论4编的每编首章均为概论，提挈该编各章共同的原理和特征，揭示各编相对独立的体系。

本书由武汉大学、兰州大学、厦门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的经济法学者合作编写。撰稿人及撰写章节是：漆多俊（第1、2、3、4、5、10、17、24章及第13章之第1节）；王艳林（第7、8章及第11章之第4节）；宁立志（第9、18章）；韩长印（第11章之第1、2、3节，第16章之部分）；冯果（第12、14、15章）；刘大洪（第23章及第13章之第2节）；周林彬（第19章）；王全兴（第20章、第22章）；樊启荣（第21章）；傅瑜（第22章、第26章）；卢炯星（第25、27章）；刘云亮（第28章）；此外，第6章由王健、欧阳建荣、游钰撰写；第16章之部分由肖保国撰写。全书由漆多俊统稿，王全兴对部分章节作了修改。

由于多所高校合作编写的组织工作存在一些客观困难，加之作者对有些问题的研究深度不够，本书一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各方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订正。

漆多俊

1998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法律渊源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法律渊源	29
第二章 经济法的沿革和地位	35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35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经过	4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62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	72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7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79
第四章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	92
第一节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主体	92
第二节 国家经济调节中的权利义务	98
第三节 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客体	104

第二编 市场障碍排除法

第五章 市场障碍排除法概论	110
第一节 市场障碍排除法的沿革和体系	110

第二节 市场障碍排除法的性质和地位·····	116
第六章 反垄断法 ·····	124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与沿革·····	124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规定·····	136
第三节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	148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责任·····	166
第八章 产品责任法与产品质量管理法 ·····	180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	18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	19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19
第一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和价值取向 ·····	21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225
第三节 各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立法的差异及共同趋势·····	236

第三编 国家投资经营法

第十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论 ·····	243
第一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体系与沿革·····	243
第二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性质和地位·····	250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	25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55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法律制度·····	260
第三节 国有企业财产管理制度·····	272
第四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76
第十二章 国家投资法 ·····	283
第一节 国家投资法概述·····	283
第二节 国家投资政策和投资体制·····	287

第三节	国家投资建设程序·····	294
第十三章	国有公司法·····	300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性质、任务及其改革方向与途径·····	300
第二节	国有独资企业法·····	314
第十四章	国有公司法·····	331
第一节	国有公司概述·····	331
第二节	国有公司的设立与组建·····	337
第三节	国有公司的财产权制度·····	352
第四节	国有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运作·····	361
第十五章	企业集团法·····	373
第一节	企业集团与企业集团法·····	373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	379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及法律地位·····	385
第十六章	国有企业破产法·····	392
第一节	国有企业破产法概述·····	392
第二节	国有企业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398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412

第四编 国家宏观调控法

第十七章	国家宏观调控法概论·····	420
第一节	国家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体系·····	420
第二节	国家宏观调控法的性质和地位·····	427
第十八章	计划法·····	433
第一节	计划——计划法的基石范畴·····	433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问题·····	446
第三节	计划法的体系·····	465
第十九章	产业政策法·····	481
第一节	产业政策与产业政策法概述·····	481
第二节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政策法·····	487

第三节	中国产业政策法	492
第二十章	财政法	49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9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505
第三节	预算法	509
第四节	国债法	515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521
第二十一章	税法	526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526
第二节	税法的要素	531
第三节	税制的模式	542
第四节	我国主要税种	546
第五节	税收的征管	559
第二十二章	金融法	56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56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5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583
第四节	政策银行法	593
第二十三章	价格法	59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599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和政府定价行为	605
第三节	市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612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四章	涉外经济法概论	615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性质和地位	615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体系和原则	619
第二十五章	涉外投资法	6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	624

第二节 我国海外直接投资法·····	657
第三节 “三来一补”法律制度·····	662
第四节 涉外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666
第二十六章 涉外金融法 ·····	672
第一节 涉外金融立法概况·····	672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法·····	674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682
第四节 外债管理法·····	685
第五节 外资证券发行管理法·····	692
第二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	70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700
第二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与服务贸易管理·····	712
第三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718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725
第二十八章 经济特区法 ·····	727
第一节 经济特区法概述·····	727
第二节 经济特区主要法律制度·····	74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法律渊源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定义和本质属性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由两部分构成：前一部分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后一部分揭示其基本功能和任务。它从调整对象与功能两个方面揭示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本质属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

国家调节，指的是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一种调节机制和调节活动，是国家直接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参与和促导，排除社会经济正常运行中的障碍，并积极促进和引导其朝着国家意志所希望的方向和轨道运行，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现代社会经济需要国家调节，国家调节同市场调节是两种不可或缺的基本调节机制。

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例如：

国家为调节经济而对有关社会主体的某些经济活动，以强制方式予以命令、禁止或限制。如国家对于妨害或可能妨害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垄断和限制自由竞争的行为的禁止或限制。在这一过程中发生国家（它的主管机关）同有关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国家同它的有关机关之间、各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述社会关系，我们可以简称为国家经济强制性关系。

国家为调节经济而由国家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如国家直接投资经营国有企业，或从事其他商业或金融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发生国家同国有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关系，国家同社会有关组织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国家同它的有关机关之间、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述社会关系，可以简称为国家经济参与性关系。

国家为调节经济而对社会经济从总体和全局上进行宏观调控，引导、促进和帮助社会主体按照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和途径，安排和调整各自的经济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发生国家同社会各有关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同它的有关机关之间、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述社会关系，可以简称为国家经济促进性关系，或者称为国家宏观调控关系。

国家经济调节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有着基本共同点：第一，它们都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是国家调节经济而引起的；第二，它们都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国家作为社会最高管理者，在对社会经济实行调节的过程中同其他有关各方发生各种社会关系。这是一种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也可以说是国家为调节社会经济而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不同于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国家行政管理有时也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内容，这一部分行政管理，也可称作国家经济管理。但作为国家行政管理的这部分经济管理，同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在管理的目的与任务、管理内容与深度、管理方式与手段等

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民法所调整的民间社会经济关系（即所谓“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也显著不同。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具有特定性^①。

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国家调节社会经济需要制定法律。国家应当依法调节，同时，法律保障国家调节。经济法是国家调节中人们的行为规范，是国家调节的法律保障。经济法通过规范国家调节中人们的行为，保障国家调节，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目标。所谓协调，主要指社会经济内部各种结构和比例关系的大致均衡；所谓稳定，主要是指避免经济停滞、过速增长或大起大落；所谓发展，是指经济在质和量上的提高和增长。这就是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

经济法的功能同其他部门法有许多共性，但又有其特殊性。例如，民法所规范的是公民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的行为，调整民间经济关系，保障这些经济活动个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民间社会经济秩序。它主要注重于微观经济领域。虽然它在客观上也影响社会经济运行。因为民法既然保障社会各主体平等、自愿、公平地参与经济活动，因而就为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对于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民法是市场调节的法律保障。经济法着眼于宏观经济，其基本功能和任务是通过保障国家调节，从总体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的合理化及健康发展，所维护的是社会总体效益和利益。这与民法是不同的。行政法的功能在于：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他们及他们的被管理者的行为，调整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保障各有关主体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正当权益，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行政法一

^① 详见本章第二节。

般并不影响或不注重影响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不以特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其最终目的。这同经济法是不同的。这就是经济法在其功能和任务上的特殊性。

经济法概念的定义所揭示的它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功能和任务，集中地反映了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意志的体现，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是国家调节即“国家之手”有效运作的法律保障。国家调节，是经济法本质属性的引发点和核心，是我们认识经济法本质属性的关键。本书后面将要进一步论述，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发展和成为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就是适应了现代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需要；而经济法其他各种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它的各种具体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无不同国家调节密切相关。

二、国内外关于经济法概念诸说

据迄今史料所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所含条文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在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作者“遗憾”地认为“现在确实几乎无法建立这样的共和国”），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在这里，“经济法”自然还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①的对于未来

^① 唯理论是唯心主义社会哲学的一个派别。它的特征是把理性制度同非理性制度对立起来，认为现存制度是非理性的，是人类理性愚昧和错误的结果。应当使理性的光芒驱散无知的黑暗，以建立合乎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包括摩莱里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都有这种唯理论观点的因素。

的主观构想。

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公有法典》，其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实际上他的所谓“经济法”是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不是今天人们所特指的调整某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尽管蒲鲁东所谓的“经济法”，仍不脱离空想的窠臼，但其含义显然大大前进了一步，他似乎已经模糊地触及到经济法概念的一些本质属性。

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并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按其规定，国家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同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它突破了历来自由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开始，有些学者认为这种法律现象同战争相关，因而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以后，大家认识到，这类法规的出现并不只同当时的战争相关联，而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即使战争结束以后，国家对经济的许多干预措施仍不可缺少。于是许多学者把这类法规统一称为“经济法”。20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

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经济法概念就这样首先在德国流行开来，以后陆续传播到国外，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使用，终于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新的法律概念。

经济法概念从其形成时候起，人们就有不同的理解。德国继“战时经济统制法”与经济法之争以后，又陆续出现多种不同的学说，有所谓集成说、对象说、机能说、世界观说和方法论说等等^①。

德国的经济法学说很快传入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学说影响很大，基本上是照搬德国的经济法概念。这种情况与两国当时实行的经济体制相近似有关。战前日本的对象说主要受基尔德斯密特的对象说影响，并兼具机能说特点，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分支，而与公法、私法三分鼎立。日本的“否定说”否认经济法的独立存在，认为它只是分属于历来的公法、私法等法律领域的各种经济法令的汇集综合名称而已。此外，有的学者主张避免使用引起争论的“经济法”一词，而以“经济统制法”表示有关经济统制的实体法的汇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美国旨意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民主化的法律，如财阀解散法、垄断禁止法等。以后日本的自由经济体制就是以此为起点建立起来的。这种情况对日本的经济法学说产生重要影响。这一时期日本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金泽说、今村说、高田说、丹宗说、正田说等^②。

日本的经济法学说主要围绕国家统制经济和反垄断以揭示经济法中心概念。有的学说认为经济法主要就是指反垄断法，如丹宗说、正田说；有的学说则认为，反垄断法虽然属于经济法的重

①② 德国和日本的各种经济法学说的主要观点，请详见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修订版。